

美亚附加特定职业活动条款

(2024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402063213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承保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从事以下职业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

- 水上作业,但本公司于本保障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从事水上作业期间须规范佩戴安全帽,正确穿着救生衣、系安全带、穿防滑鞋,作业平台配置救生相关设备;
- 高处作业(具体以《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08-2008)中规定的为准),但本公司于本保障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须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被保险人没有罹患心脏病、高血压、贫血症、精神病、癫痫、眩晕症、视觉或听觉重度障碍;
 - 如任何建筑物超过两米,被保险人须随施工层在工作面外侧搭设3米宽的安全网。若无法按前述要求架设安全网进行防护,则被保险人在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两米以上高处作业时,必须规范系绑安全带且规范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的孔洞须加强牢固盖板,且须有相应的防滑措施;
 - 如为陡坡施工,被保险人在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两米以上高处作业时,必须规范系绑安全带或拉好安全绳,且规范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安全绳的孔洞须加强牢固盖板,且须有相应的防滑措施。

兹经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保险事故,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在本条款项下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被保险人在从事水上作业期间未按本条款所述水上作业的前提条件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 被保险人在从事高处作业前已罹患心脏病、高血压、贫血症、精神病、癫痫、眩晕症、视觉或听觉重度障碍,或任何被保险人在从事高处作业时未按本条款所述高处作业的前提条件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如被保险人发生因高处作业导致身故或伤残,则主合同条款第二十条“索赔申请”所述“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还应包括被保险人的体检报告或病历。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